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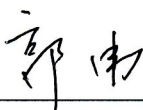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郭 伟

  
郑春燕

  
邢连超

2024年2月6日